

**臺北市信義區永春里111年度
資源回收工作宣導活動經費支出明細表**

憑證 編號	項 目	規 格	數 量	單 價	總 價	備 註
1	宣導品 (奧莉塔葵花油及 阿爾卑斯山鹽禮盒)	組	100	190	19000	
本 次 活 動 總 計 開 支 費 用					19000	
■環保局111年度資源回收工作補助金：18,841元						
■自行籌措（含里長自行支付或向里民收費）：159元						

註： 經費支出明細表中必須將所有的費用項目列帳。

(即若活動中有二筆補助經費以上者，應於經費支出明細表中將所有經費來源、項目、數量及金額列帳一一呈現，並於備註欄內註明使用那筆經費)

製表人：

里長：

範例

臺北市 北投 區 xxxx 里 106 年度 資源回收工作宣導活動經費支出明細表

憑證 編號	項 目	規 格	數 量	單 價	總 價
1	宣導品（環保筷）	份	500	\$70	\$35,000
2	午餐	桌	8	\$2,500	\$20,000
3	飲料費	瓶	16	\$50	\$800
4	門票	人	45	\$120	\$5,400
5	遊覽車車資	台	2	\$10,000	\$20,000
6	住宿費	間	25	\$1,500	\$37,500
7	保險費	人	80	\$60	\$4,800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
16					
本 次 活 動 總 計 開 支 費 用					\$123,500
■環保局106年度資源回收工作補助金：55,000 元					
■北投焚化廠回饋金籌措：25,000元					
■民政局回饋金籌措：40,000元					
■自行籌措（不足部分里長自行支付）：3,500 元					

註： 經費支出明細表中必須將所有的費用項目列帳。

(即若活動中有二筆補助經費以上者，應於經費支出明細表中將所有經費來源、項目、列帳一一呈現，並於備註欄內註明使用那筆經費)

製表人：

里長：

備註
資源回收補助金
資源回收補助金
里辦公處自行籌措 <small>【已超過餐費(含飲料)2,500元，故需自籌】</small>
北投垃圾焚化廠回饋金
北投垃圾焚化廠回饋金
民政局回饋金
民政局回饋金

·數量及金額